71294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局管公路桥梁水下桩基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合同编号：

承包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检测范围

2025 年如皋县乡道桥梁水下桩基检测表

项目类型	序号	线路名称	桥名	桥长（m）	跨径布置（m）	跨径分类	上部形式	桥梁概述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桥梁水下桩基专家检测（新规范特殊检查内容）	1	如江线	如海河大桥	263.000	8*32	大桥	连续箱梁	单个桥墩 3 根钻孔桩，涉水共 6 根	水下桩基	水下桩基外观、冲刷、偏位检测（水下探摸）
	2	双兴线	如海河大桥	103.000	3*32	大桥	连续箱梁	单个桥墩 3 根钻孔桩，涉水共 12 根	水下桩基	
	3	如泰线	如海河大桥	591.000	3*32	大桥	连续箱梁	单个桥墩 3 根钻孔桩，涉水共 6 根	水下桩基	
	4	东搬线	十里墩大桥	93.000	28.5+29.4+28.5	中桥	双曲拱	单个桥墩 2 根钻孔桩，涉水共 4 根	水下桩基	
	5	如高线	场北大桥	96.000	16+16+30+16+16	中桥	空心板梁	单个桥墩 2 根钻孔桩，涉水共 8 根	水下桩基	
	6	林江线	长庄大桥	91.000	3*30	中桥	空心板梁	单个桥墩 2 根钻孔桩，涉水共 4 根	水下桩基	
	7	下郭线	车马湖大桥	113.500	2*20+3*30	大桥	连续箱梁	单个桥墩 2 根钻孔桩，涉水共 4 根	水下桩基	
	8	新雪袁线	老通扬运河桥	52.000	16+20+16	中桥	空心板梁	单个桥墩 3 根钻孔桩，涉水共 12 根	水下桩基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要求，对合同范围内8座桥梁共计56根涉水桩基进行检查，本次通过水下探摸等方式检查桩基外观、冲刷、偏位等，评定水

下桩基缺损程度，为后续维修加固提供依据。

第三条检测费用：

中标价款为（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112000元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 审定乙方成果文件。

3.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时间要求提交检测资料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检测项目完成。

3. 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

第六条 项目完成期限及要求：

1.完成期限：60日历天

2.验收要求：①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完成验收；②对乙方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检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付款条件：提交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

付款方式：**全部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80%费用，自提交全部成果之日起满12个月后支付剩余费用，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检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检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事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章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